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乾元亨通两全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该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乾元亨通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乾元亨通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

【产品性质】

合众乾元亨通两全保险（万能型）是万能型两全保险。万能保险是指保险公司为每一保单设立个人账户，单独确定个人账户的结算利率和各项费用支出，定期结算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利益直接与个人账户价值相关的人身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保险具有费用透明、保险金额可变、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个人账户价值设有保底利率。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在收益方面，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保证结算利率。

【万能险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的投资坚持规范、稳健、高效的投資原则，遵循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原则，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过市场平均回报的收益；以中期债券配置为主，结合配置大额协议存款等资产，确保收益的稳定增长。同时，注意保证账户的流动性和操作时机的选择，控制系统性风险。

【产品特色】

1. **收益稳健，安全保底：**最低结算保证利率 1%，下有保底，收益有保证。
2. **复利累积，账户增值：**账户价值复利累积，可一直累积至保险期间届满，实现长期增值。

【投保须知】

1. 投保范围：被保险人出生满 28 天—65 周岁
2. 保险期间：五年期
3. 交费方式：趸交（可追加保费）

【基本保险金额】

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自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生效。

其他情况下的基本保险金额

无论您追加保险费还是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您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对风险保险费的影响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化将影响风险保险费的具体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增加的，风险保险费会相应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风险保险费会相应减少。风险保险费的变化将影响个人账户价值的累积，详见“风险保险费的收取”中的说明。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含）内因疾病导致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不满 18 周岁的，我们将无息返还您已交的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的，我们将返还您被保险人身故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20%，本主合同终止。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或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根据下文所列示的身故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计算方法：

$$\text{身故保险金} = (\text{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 (\text{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text{下表的给付比例})$$

各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乾元亨通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中“2.5 保险责任”的“等待期”及部分保险责任相关条款、“3.2 保险事故通知”、“4.5 合同效力中止”、“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性别错误”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以及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和利息】

个人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后将为您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缴纳的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
2. 风险保险费将按照本主合同约定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3. 个人账户价值利息将按照本主合同约定计入个人账户。
4. 如果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本公司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将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我们将每个保单年度给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个人账户的具体信息。

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累积。

个人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主合同每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个人账户价值利息，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个人账户价值利息，并将该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1.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

2. 在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结算日至本主合同终止日之间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主合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结算利率

每自然月第1日为结算日。我们每月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独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最低年利率。

自本主合同生效日起，本主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1%。

【保险费的支付及初始费用的收取】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以下两种：

1. 趸交保险费，您于投保时一次性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
2. 追加保险费，您可支付追加保险费，但您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初始费用的收取

我们将按您所交保险费金额按照下表所列示的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将进入您的个人账户。

保单年度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第一年	3.00%	3.00%
第二年及以后	—	3.00%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我们为履行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需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于本主合同等待期届满次日零时以及后续每月结算日零时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按实际天数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若您在当月追加过保险费，我们将在您追加保险费的次日零时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按实际剩余天数扣除该笔追加保险费对应的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的金额根据被保险人性别、保单年度初的年龄和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所对应的风险保额以及当月追加的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的金额确定。

风险保险费的收取标准为：

(1) 在等待期届满次日零时以及后续每月结算日零时收取：

$$\text{风险保险费} = \text{风险保额} \times \text{风险保险费费率} \times \frac{\text{本月实际天数}}{365}$$

风险保额为等待期届满次日零时以及后续每月结算日零时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与下表的支付比例的乘积加上基本保险金额。

(2) 在追加保险费时收取：

$$\text{风险保险费} = \text{追加保险费对应的风险保额} \times \text{风险保险费费率} \times \frac{\text{本月剩余天数}}{365}$$

追加保险费对应的风险保额为该笔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与下表的支付比例的乘积。

各到达年龄对应的支付比例如下：

到达年龄	支付比例
0—17 周岁	0%
18—40 周岁	60%
41—60 周岁	40%
61 周岁及以上	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收取风险保险费当时被保险人所在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当每月结算日零时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的风险保险费时，本主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部分领取】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但需满足如下条件：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2) 您每次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的比例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0 元，并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每年最高领取金额；

(3) 您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0 元。

2. 若您在本主合同生效后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对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收取一定比例的部分领取手续费，该手续费将直接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为您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第一至第五保单年度的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分别为 5%、4%、3%、2%、1%。

部分领取示例

客户合先生，投保满一个保单年度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15000 元。合先生决定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5000 元，则：扣除部分领取金额 5000 元及 4%的部分领取手续费 200 元，保单的剩余个人账户价值为：15000-5000-200=9800 元。

【费用列表】

费用项目	扣费时间	扣费方式	扣费标准
初始费用	保单生效日、追加保费时	从保险费中收取	保险费的一定比例，详见“保险费的支付及初始费用的收取”。
风险保险费	保单生效日（或效力恢复之日）、每月结算日以及追加保险费的次日	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详见“风险保险费的收取”
部分领取（或退保）手续费	部分领取（或退保）时	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对本主合同生效后申请部分领取（或退保），我们收取部分领取（或退保）手续费，详见“部分领取”和“退保”。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

【退保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退保

犹豫期届满，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的金额。本主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按个人账户价值乘以退保手续费率确定，第一至第五保单年度的退保手续费率分别为 5%、4%、3%、2%、1%。

退保示例

客户合先生，投保满一个保单年度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为 10000 元。合先生决定申请解除合同，则：按照 4%退保手续费率扣除退保手续费 400 元，合先生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共可领取： $10000-400=9600$ 元。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主合同具有个人账户价值，您可以持有的个人账户价值为质，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日本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且您每次申请贷款的金额及每次贷款后个人账户价值净值均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元，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按保单质押贷款协议约定执行，计息方式为日复利。贷款利率由本公司分别于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确定并宣布。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质押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合同个人账户价值时，本主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信息披露】

本公司每月应当至少在公司网站公布一次当月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

本公司每年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客户可了解其万能账户的相关信息。

保单信息查询：您可以随时通过我们合众电话中心（95515）、分支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等多种渠道查询保单状况及结算利率信息。

【利益演示】

保单利益演示举例见：合众乾元亨通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利益与个人账户价值演示。

此演示假设保险期间的结算利率分别处于最低保证利率（1%年结算利率）和万能结息利率（2.8%年结算利率），且客户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的情况下，演示了每个保单年度扣除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保单的保单年度末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及现金价值的金额。

该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仅供参考。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利益演示：

合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合众乾元亨通两全保险（万能型），交费方式为趸交，保险期间为 5 年，趸交保险费为 5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0 元。

合众乾元亨通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利益与个人账户价值演示

被保险人 40 周岁/男/保 5 年/趸交/趸交保险费 5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0 元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趸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基本保额	进入账户的价值	风险保险费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1	41	50000	0	50000	1500	0	48500	30	30	48955	49828	78328	79724	0	0	46507	47336
2	42	0	0	50000	0	0	0	22	22	49423	51200	69192	71680	0	0	47446	49152
3	43	0	0	50000	0	0	0	24	25	49893	52608	69850	73652	0	0	48396	51030
4	44	0	0	50000	0	0	0	26	27	50366	54053	70512	75675	0	0	49358	52972
5	45	0	0	50000	0	0	0	29	31	50841	55535	71177	77749	50841	55535	0	0

风险提示：

- (1) 上表所演示的首年进入账户的价值是指以趸交保费的形式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 3% 的初始费用后所得数值；
- (2) 上表中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本主合同最低保证利率 1%；上表中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 2.8%；
- (3)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 (4) 上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账户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账户价值，退保及部分领取手续费率为 5%、4%、3%、2%、1%，“现金价值”不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金额；
- (5)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6) 上表中除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账户的价值和风险保险费外，其他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7) 本保障计划单位为人民币元，假定被保险人为标准体，所列费率、基本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乾元亨通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为准。

【客户权益确认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信赖并选择合众保险，我们将以优质的服务给您满意的回报！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投保时仔细阅读《合众乾元亨通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和《合众乾元亨通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并明确以下事项：

（1）请您充分了解您所购买保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交费状况。

（2）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3）如果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按照条款规定只能领取扣除退保手续费后的个人账户价值。

（4）如果您在保险合同生效后申请部分领取，按照条款规定会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相应部分领取手续费。

（5）请您仔细阅读理解本产品说明书“费用列表”及相关说明。

（6）本保险具有一定的保底收益，保底收益以上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您须承担相应的风险；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7）产品说明书及其他产品介绍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有关产品的说明、解释、承诺或保证，如与保险条款不一致，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8）按照《保险法》规定，您在投保时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9）在公司规定的客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监护人）签名的相关保险资料（投保书、保单回执等）上，请务必亲笔签名。

（10）如果您有不明之处请向我们业务人员咨询，或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15 查询。

再次感谢您选择合众保险！提升生命价值，创造幸福生活，合众和您在一起！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投保人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